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網購商品想退貨卻遭賣家拒絕時，請問可向下列何者提出申訴？

日期：113-10-29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消費者於網購後，如要退貨，且該商品非屬前揭合理例外情事者，可以在收到該商品後7日內，退回該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賣方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- 三、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。